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43號(郵政編碼：10014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惟須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委任接納流程完成後方可作實。」

代表董事會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

香港，2022年7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環北路1號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一名就此受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2年7月23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所有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了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後的日期，則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與上述期間及日期相同。

5. 如屬任何附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6. 本通告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徐濤先生及鄒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澄清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邱家賜先生。